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承诺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发行 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行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确认本行出具的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承销服务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承销服务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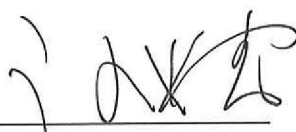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本所出具本承诺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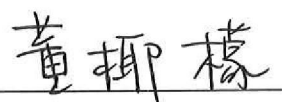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蔡 含 含


董 柳 檬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2026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承 诺 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用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使用，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杨俊玉



曹佳

曹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18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诺书**

本所确认，本所接受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3月26日和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3943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4506号）。

本所确认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26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016 年 8 月 10 日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承销服务过程中，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